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2號

原告 海德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德新

原告 亞鑫皮件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文頤

原告 顏德新

被告 王肇源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確認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9252號本票裁定主文憑票交付被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本息，對原告之債權不存在，訴訟標的價額為5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0,5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王怡菁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 日

書記官 王素珍